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PC12-01

修正案号: 39-8636

一. 标题: 检查翼身连接 Torlon 板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2015年1月1日(见注1)前交付的PC-12, PC-12/45, PC-12/47和PC-12/47E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。

注1:根据本指令的目的,交付日期指EASA Form52的签发日期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No.: 2016-0037, 2016年2月26日发布;

2.Pilatus 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B 57-007 初版(2015 年 9 月 29 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接到了运营中飞机前下翼身连接处的torlon板安装不正确的报告。调查显示,在2007年6月,PC-12、PC-12/45和PC-12/47飞机维修手册 AMM 02049的18至27版中的数据块(DM) 12-A-57-00-00A-520A-A和 DM 12-A-57-00-00A-720A-A,以及PC-12/47E飞机AMM 02300的初版至10版中DM 12-B-57-00-00A-520A-A和DM 12-B-57-00-00A-720A-A,发布了错误的torlon板安装说明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,将在翼身接口处产生额外的载荷,对结构连接点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为了应对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 Pilatus发布了服务通告SB

57-007,提供检查指南以核实翼身连接处torlon板安装正确,并提供了针对torlon板安装不正确的纠正措施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左侧和右侧前下翼身接头进行一次 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段落(1)、(2)和(3)要求的措施。

- (1)确认在2007年到本指令生效之日期间,机翼是否被拆除和重新安装,或更换过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段落(1)要求的确认中发现,在2007年到本指令生效之日期间,机翼被拆除和重新安装过,或更换过,则按照Pilatus SB 57-007的3.B段的指南检查左侧和右侧前下翼身接头处的torlon板。
- (3)如果在本指令段落(2)要求的检查中发现torlon板安装不正确,则按照Pilatus SB 57-007的3.C段的指南拆除受影响的torlon板,检查该torlon板和受影响的凸耳,并按照正确的顺序重新安装torlon板。
- (4)如果在本指令段落(3)要求的对torlon板和凸耳的检查中, 发现有任何的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Pilatus飞机公司获取经批准的 维修说明并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- (5) 在本指令生效后,允许将机翼装上或重新安装上飞机,条件是,在机翼安装的同时,该架飞机左侧和右侧前下翼身接头处的torlon板通过了Pilatus SB 57-007的3.B段指南要求的检查。按照Pilatus AMM 02049的28版或后续版本,或AMM 02300的11版或后续版本的指南安装机翼的,是符合此检查要求的一种可接受的替代方法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3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3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2237